

# 第 4 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 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第4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如表 4-1。

## 表 4-1 本計畫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97年5月20日府環四字第09732801400號函核准)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 一、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本府環保局備查。	-	申請免環境影響說明書北府保之結 依原影明臺政 境說及市環 臺政及臺 保局及臺 局審北 論查北 執行。府 保之 結 論 執 行。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因此，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之審查結論執行，提出原審查結論變更。
	二、開發單位應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本府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基地四周及木柵國小設置噪音監測站，其中於木柵國小並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供國小、公民會館等民眾隨時監看，並保證監測系統的定期校正及監測數	-		

據完整性。			
三、運土車輛尖峰時間不出車，離峰時間以派員交通管制方式，但與居民協商後，可提出有條件的替代方案。	-		
四、總工期兩年內完成；定期與木柵國小檢討合理施工時間；並合理協助校區改善工作。	-		
五、應確保一樓獎勵容積空間之實際使用，其商業店面至少 129 平方公尺，且設有廁所。	-		
六、營建廢棄物以資源回收為原則，並規劃其清理計畫，送環保局核備。	-		
七、本案岩盤開挖深度約 1.5 公尺深，且不可改變順向坡之結構。	-		
八、施工車輛進出八公尺寬之木柵路 169 巷，其行人動線安排、路邊停車管制、施工車輛暫停與圍籬死角之防止，應具體規劃措施。	-		
九、應具體規劃施工開挖與基樁施作可能造成鄰邊建物損害之預防措施或工作，並提出發生鄰損案件之賠償補救方式。	-		
十、污水坑應設置於地下五樓，不得設於筏基。	-		
十一、2、3 樓為事務所，動線應與住宅明確區隔。	-		
十二、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答覆說明，納入定稿本。	-		

一樓樓高均為 5.0 公尺，一樓平面配置圖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零售業 S1 戶：4.6 公尺(地表高程墊高 0.4 公尺)。</li> <li>2.機車停車空間：4.2 公尺(地表高程墊高 0.8 公尺)。</li> <li>3.其餘一樓部分：維持 5.0 公尺。</li> <li>4.平均樓層高度為 4.8 公尺。</li> <li>5.變更後配置圖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二。</li> </ol>	-	-
一般零售業 S2 戶樓地板面積 66.97 平方公尺。	80 平方公尺(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二)，略為增加 13.03 平方公尺。	-	-
一樓機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一；機車停車位 62 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後一樓機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二。</li> <li>2.機車停車位 62 席，數量不變。</li> </ol>	-	-
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分布圖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三；機車停車位 399 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後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四。</li> <li>2.機車停車位 399 席，數量不變。</li> </ol>	-	-
地下二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五；汽車停車位 58 席(停獎 58 席、法定 0 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後地下二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六。</li> <li>2.汽車停車位 54 席(停獎 54 席、法定 0 席)。</li> </ol>	-	-
地下三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七；汽車停車位 60 席(停獎 16 席、法定 44 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後地下三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八。</li> <li>2.汽車停車位 60 席(停獎 20 席、法定 40 席)，調整停獎及法定停車位數分配，位置及數量不變。</li> </ol>	-	-
地下五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九；汽車停車位 82 席(法定 82 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後地下五樓汽車停車位分布如變更內容對照表附件十。</li> <li>2.汽車停車位 86 席(法定 86 席)。</li> </ol>	-	-
機車停車位數 461 席(法定 424 席、停	461 席(法定 424 席、停	-	-

獎 37 席)。	獎 37 席)。		
汽車停車位數 260 席(法定 186 席、停 獎 74 席)。	260 席(法定 186 席、停 獎 74 席)。	-	-